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6(指明的補償額)
 - (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8,360”
代以
“30,530”。
 - (2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8,360”
代以
“30,530”。
 - (3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8,360”
代以
“30,530”。
 - (4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08,960”
代以
“440,200”。
 - (5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5)條的記項 ——

- 廢除
“83,700”
代以
“87,330”。
- (6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60”
代以
“710”。
- (7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330”
代以
“1,430”。
- (8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60”
代以
“710”。
- (9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330”
代以
“1,430”。
- (10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
- “660”
代以
“710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330”
代以
“1,430”。
- (12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8,360”
代以
“30,530”。
- (13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8,360”
代以
“30,530”。
- (14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28,360”
代以
“30,530”。
- (15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64,360”

- 代以
“499,840”。
- (16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56,700”
代以
“599,230”。
- (17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56,700”
代以
“599,230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關乎第 11(5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,090”
代以
“4,500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60”
代以
“710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330”
代以

- “1,430”。
- (21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0,010”
代以
“41,750”。
- (22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21,230”
代以
“126,490”。